

定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0682破17号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王兰荣的申请，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定州市隆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11月26日，本院依法指定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担任定州市隆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王强强为负责人。

定州市隆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29日17点前向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1799号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1614室，邮政编码：071000；联系人：王庚，电话：17631275197）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法律规定存在优先权的情形、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定州市隆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定州市隆昌物业服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定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9:00**在定州市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